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8 學分/28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4 學分/66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6 學分/36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 核 識 心	人文精神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基 礎 通 識 課 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		2/2		公民素養
	民主與法治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體育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
	通 分 識 類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
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	
小 計		10/10	8/8	2/2	0/0	2/2	0/0	4/4	2/2	28/28
(二) 專業必修 58 64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								
伊諾維新	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
電腦軟體與應用			2/2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基本設計(一)		2/2*								
管理概論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電腦繪圖(一)			2/2*							
設計概論		2/2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	
基本設計(二)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2/2						
邏輯思考			2/2							
基本素描				2/2						
文化人類學				2/2		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				2/2*			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			2/2						
故事創作與腳本寫作				2/2						
設計圖學				2/2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文化與經濟				2/2	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				2/2*					
行銷分析與決策				2/2					
立體表現技法				2/2					
設計方法				2/2					
研究方法					2/2				
視覺規劃與設計(三)					2/2				
包裝設計					2/2				
材料設計					2/2				
專題製作(一)						1/2*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	2/2			
產業分析與經營策略						2/2			
專題製作(二)							2/2*		
專題製作(三)								1/2	
小計	10/10	12/12	14/14	10/10	8/8	7/8	2/2	1/2	64/66
總計	20/20	20/20	16/16	10/10	10/10	7/8	6/6	3/4	92/94

(三) 選修 36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6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電腦軟體與應用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一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二)、視覺規劃與設計(三)、專題製作(一)、專題製作(二)、專題製作(三)、應用程式設計。
3.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09.04.0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4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系主任簽章：陳玉舜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